115 年度臺南市「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第二批次)設施(備)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

	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相關設備								
補助項目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除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污泥脫水機	生物除臭製劑	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補助戶數	3	5	2	3	1	3	5	1	1
補助上限	每戶最高 12 萬元	每戶最高 20 萬元	每戶最高 5 萬元	每戶最高 15 萬元	每戶最高 2 萬元	每戶最高 10 萬元	每戶最高 40 萬元	每戶最高 2 萬元	每戶最高 6 萬元
補助比例	補助總設置費用 50%(不含工資)，另 50%由受補助農民支付								全額補助
補助對象 (需皆符合)	1.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養牛場。 2.補助對象為自然人，畜牧場（負責人)。 3.請檢附「牛隻死亡保險單影本」，依牛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不給予相關計畫所訂設備(設施)補助。								
排除條件	1.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施（備）需為新品，驗收時補助之設備需有明顯標示「農業部補助」等字樣；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2.受本計畫補助者，五年內應配合農業部辦理宣導、觀摩等活動，及配合相關設施（備）之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並應維持補助設施（備）正常運作。 3.如無意願或未配合農業部宣導、觀摩、相關設施（備）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且完成設置後，始無意願或未配合農業部宣導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補助之資格。 4.如有重複申領、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移置、轉售、未維持補助設設施（備）正常運作等情事，將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應退回所有補助款或強制追回，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農業部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5.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須於期限內完工，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 6.遴選前已先行設置之設施不予補助。								
優先順序	1.近 3 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牛場。 2.畜牧場（或飼養場）投保養牛死亡保險者。 3.近 3 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牛場。 4.近 3 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牛場。 5.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牧場經營紀錄(記帳)制度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6.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或加入國產牛肉溯源制度之養牛場（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或國產牛肉溯源相關證明文件)。 7.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辦理原則	單一牧場申請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相關設備，相關補助項目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								
設置規定	須清除舊有設施污泥，並檢附相關證明。 更新項目非紅泥膠皮者需提出該材質之防止沼氣洩漏及密封性佐證。	設備包含固液分離機、曝氣機、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 固液分離機 (每場最高 8 萬元) 曝氣機 (每場最高 5 萬元)抽污泥馬達 (每場最高 5 仟元	需含自動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	包含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		場內需有堆肥設施。		應檢具相關型錄說明且應載明該產品具異味除臭功能、並可應用於飼料添加或除臭設施。	可支應包含水質檢測費、地下水、土壤及其他相關單位要求之檢驗監測、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變更、文件撰寫等。
受理申請	請公所於 115 年 09 月 11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名單及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作業，逾時視為放棄申請。								
完工驗收	1.本局另函文通知受補助戶開始動工應於完工期限（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施作，並填具完工證明書檢附相關資料至當地公所辦理初審。 2.請公所於完工期限後 1 週內將初審後之「完工證明書」及其相關附件資料轉陳本局辦理後續驗收及經費撥款事宜								
備註	(一)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1、憑證應填寫(1)品項名稱(簡略說明規格、公制單位)、(2)單價、(3)數量。發票如以「一式」.表示數量，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並蓋發票章。2、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畜牧場名稱(負責人)、聯絡住址；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如為三聯式發票，請檢附第二、三聯正本核銷)。 (二)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用途(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								